

股票简称:航宇科技 股票代码:688239

■贵州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GUIZHOU AVIATION TECHNICAL DEVELOPMENT CO., LTD.)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特别提示

贵州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内容,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 涨跌幅限制放宽

公司股价相对分散,目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百倍投资、深云投资,分别持有公司30.96%、25.2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百倍投资持有45.5%的股权,百倍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4.53%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0.96%。张华持有百倍投资45.5%的股权,百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95%。张华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31.91%的表决权。

张华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航天大箭制造技术、技术处长、董事兼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0年7月任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部副主任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任科技风投投资总监;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贵州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贵州青云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百倍投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任百倍投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朗清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贵州金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航宇科技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航宇科技董事长。

张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贵州青云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百倍投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朗清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贵州金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航宇科技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航宇科技董事长。

2.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锁定期限为24个月,员工资管计划锁定期限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限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为28,465,49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3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 股票异常波动或停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4. 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2.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7”),截止2021年6月18日(7月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63倍。本次发行价格11.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动态市盈率为22.8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风险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5. 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需要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例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6.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短期偿债能力及流动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59%、58.06%、61.30%,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6、1.42、1.45,速动比率分别为1.01、0.84、0.89,公司偿债能力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若未来不能有效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库存,改善客户,供应商信用期,公司面临偿债能力不足及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20.61万元,-10,745.54万元,12,315.89万元,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应收款项、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2018年度至2019年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20年度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若公司不能保持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数,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流动性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经营性负债融资,但随着公司负债的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债务的融资难度逐渐加大,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扩大导致采购及其他支出持续增加,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压力持续增大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目前已在全球蔓延,随着疫情在全球蔓延,各国持续强化社交隔离、入境限制、强制性停产等疫情防控措施,由于疫情影响,航空运输业受到严重冲击。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13,325.50万元,21,709.41万元,13,584.88万元,占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48.32%、46.41%、30.32%,境外主营业务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35.42%、39.92%和19.81%。

受新冠疫情影响,截至2021年2月28日,境外客户推迟订单1.16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延迟订单金额及存贷余额1,248.69万元,其中,专料专用方式下的存货余额1,273.62万元,如未来无法按约交付部分存货将计提减值准备。

我国与美国贸易摩擦加大及新冠肺炎全球蔓延将对公司采购及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若新冠疫情及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将对未来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规模扩大导致采购及其他支出持续增加,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压力持续增大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长期协议被终止或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如果由于发行人违反长期合作协议,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60%,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1.97%、49.78%、56.07%。

目前我国航空发动机制造产业主要由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主导,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行业特点的体现,具有商业合理性,但如果未来上述客户经营策略或采购计划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产品或技术如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流失重要客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后续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海外市场,公司面临与CARLTON FORGE WORKS,FIRTH RIXSON,FRISA等国际知名航空制造企业的竞争,国际知名航空制造企业,发展历史悠久,资本实力雄厚,工艺水平和技术实力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目前基本已形成原材料、熔炼合金、锻造机、机架、装配等完整的航空零部件产业链,与之相比,发行人不具备这种全产业链优势。国外知名制造企业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拥有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布局,因此其在技术水平、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及一致性等方面拥有优势。公司目前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较仍有较大差距。

在境内市场,公司面临着中航重机、派克新材等企业的竞争,中航重机公司是大锻件是目前国内最早从事航空环形锻件研制的企业,拥有技术积累优势和市场先入优势,公司同时面临着潜在进入者的竞争压力,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公司在境内外市场均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若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与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2021年7月2日

务、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公司可能难以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发明专利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53项,其中44项被质押,用于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被质押的专利来源于公司核心技术,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专利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核心部件、航空发动机机匣等航空部件,火箭发动机壳体等航天设备、燃气轮机部件、能源装备部件等主要产品,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核心技术中具有重要作用。若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导致上述专利质押权实现,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核心技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及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目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百倍投资、深云投资,分别持有公司30.96%、25.2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百倍投资持有45.5%的股权,百倍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4.53%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0.96%。张华持有百倍投资45.5%的股权,百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95%。张华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31.91%的表决权。

张华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航天大箭制造技术、技术处长、董事兼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0年7月任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部副主任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任科技风投投资总监;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贵州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贵州青云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百倍投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任百倍投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朗清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贵州金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航宇科技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航宇科技董事长。

张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贵州青云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百倍投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朗清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贵州金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航宇科技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航宇科技董事长。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及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目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百倍投资、深云投资,分别持有公司30.96%、25.2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百倍投资持有45.5%的股权,百倍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4.53%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0.96%。张华持有百倍投资45.5%的股权,百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95%。张华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31.91%的表决权。

张华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航天大箭制造技术、技术处长、董事兼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0年7月任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部副主任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任科技风投投资总监;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贵州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贵州青云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百倍投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任百倍投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朗清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贵州金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航宇科技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航宇科技董事长。

张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贵州青云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百倍投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朗清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贵州金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航宇科技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航宇科技董事长。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及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目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百倍投资、深云投资,分别持有公司30.96%、25.2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百倍投资持有45.5%的股权,百倍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4.53%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0.96%。张华持有百倍投资45.5%的股权,百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95%。张华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31.91%的表决权。

张华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航天大箭制造技术、技术处长、董事兼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0年7月任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部副主任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任科技风投投资总监;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贵州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贵州青云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百倍投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任百倍投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朗清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贵州金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航宇科技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航宇科技董事长。

张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贵州青云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百倍投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朗清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贵州金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航宇科技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航宇科技董事长。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及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目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百倍投资、深云投资,分别持有公司30.96%、25.2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百倍投资持有45.5%的股权,百倍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4.53%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0.96%。张华持有百倍投资45.5%的股权,百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95%。张华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31.91%的表决权。

张华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航天大箭制造技术、技术处长、董事兼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0年7月任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部副主任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任科技风投投资总监;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贵州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贵州青云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百倍投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任百倍投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朗清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贵州金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航宇科技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航宇